

附件 2

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综合风险分级表

风险级别	工程规模		备注
低风险	合同价款 3000 万元以下 (含污水、桥梁的工程除外)		
一般风险	合同价款 3 千万元 - 1 亿元 (其中含污水的工程投资额 1 亿元以下。含桥梁的工程除外)		含污水的工程至少为一般风险
较大风险	合同价款 1 亿元 - 2 亿元 (其中含桥梁的工程 2 亿元以下)		含桥梁的工程至少为较大风险
重大风险	合同价款大于 2 亿元	桥梁工程中桥梁多孔跨径总长 L (L >1000 米) 或单孔跨径 L0 (L0>150 米) 城市快速路 排水供水管径 ≥1.5 米 高压以上燃气管道 日处理量 5 万吨供水厂(再生水厂)、污水厂 日产气量 ≥30 万立方米燃气源 燃气储备厂(站)设计压力>2.5 兆帕或总贮存容积>1000 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或>400 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 贮银厂(站)或供气规模>15 万立方米 / 日 热源工程产热量>250 吨 / 小时或供热面积>30 万平方米 供热管道管径>500 毫米 填埋场日处理量>800 吨 焚烧厂日处理量>300 吨	工程规模中投资额及具体指标满足任何一项, 俱为重大风险